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57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30257338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25733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25733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
值獎勵支給表」，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